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422號

原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永銘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呂宜樺律師

被告 劉運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萬8118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第183、184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71年9月13日任職於原告公司之會計人員，負責原告公司之簽帳客戶應收帳款管理業務，統計記帳客戶之帳款金額，並向客戶請款及催收，客戶付款後，再由被告在財務系統內銷帳，並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前提出應收帳款超過90天未付之客戶名單及金額與公司財務主管，每季提出應收帳款明細予查帳會計師製作公司財務報表用。

01 (二) 嗣被告於110年6月30日離職，應於110年5月間完成工作交
02 接，卻拖延不願交出資料進行交接，經原告會計主管吳蓮
03 珠副理追問下，被告於110年7月19日始坦承自87年間多次
04 挪用原告向客戶收取之款項，以填補個人財務缺口等情
05 事，並寫下自白書說明挪用公款之緣由及過程。經吳蓮珠
06 核對帳務系統內記帳客戶的記帳金額，實際應收款項應為
07 新臺幣（下同）494萬8309元，被告110年4月間提出之應
08 收款項帳冊高達857萬6427元，相差金額362萬8118元均遭
09 被告挪用。

10 (三) 被告多次挪用原告向客戶收取之款項，乃無法律上之原因
11 獲取利益；其挪用款項及偽造帳冊等行為，除侵害原告之
12 財產權外，亦致生損害於原告對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而構
13 成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79條、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14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2萬8118元，及自起訴日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22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23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
24 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25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挪
26 用帳款之侵權行為事實，業提出員工基本資料表、對話記
27 錄截圖、被告自白書、被告110年4月交付之應收款項帳
28 冊、原告應收系統截圖畫面、資產負債表等件為證（見本
29 院卷第21至137頁），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
30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62萬8118元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二)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4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0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07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08 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經
09 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362萬8118元，係屬未定期
10 限之金錢債權，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雖原告請求利
11 息自起訴日起算，惟未見原告合法催告之證明，而起訴狀
12 繕本係於112年2月13日生合法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7
13 1、173頁），揆之前揭規定，原告主張本件被告上開應給
14 付原告之金額，其中請求利息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即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
16 屬有據，除此以外之利息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17 (三) 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欄所
18 示金額及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20 由，不應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林祐均